

浙江万里学院文件

浙万院教〔2023〕61号

关于印发浙江万里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 奖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浙江万里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万里学院

2023年12月25日

浙江万里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调动我校广大教师及教育管理者从事研究生教育改革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表彰研究生教育实践过程中取得的显著成果，培育出高水平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教育部、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奖励教学成果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须反映在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的重要突破和成果，在人才培养的实践、改革、研究中发挥示范引领和激励作用。

第三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内容应注重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深化评价机制改革、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推进科教融合、深化产教融合、加强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课程建设、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强化培养过程管理等方面。

第四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形式可以是论文、研究报告、实践总结、改革方案、教材、网站等形式中的一种或几种，但成果的实践成效必须有一定的支撑材料予以证明。

第五条 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设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的申报、评审由研究生处组织实施。市级和省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按宁波市和浙江省教育主管部门要求与程序组织推荐。

第七条 申报成果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申报成果的项目一般应经过有关部门的立项或批准，并且项目已经完成，有立项或批准部门的结项证书或成果鉴定。省级以上教学改革立项或学校教学建设与改革效果显著、实践成果丰富的成果在评审中可优先考虑。

2. 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须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尤其是教育部、教育厅的有关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文件精神，具有创新性、实用性和应用推广价值，并经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少于 4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处于领先水平并有一定影响力。检验时间指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正式付诸实施或试行的时间，不含研讨、论证时间。

3. 申报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

4. 已获得过校级及以上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

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新的重大突破和创新的不得重复申报。

第八条 申请人须按要求填写有关表格，并提交该成果有关立项、结项、鉴定的证书、证明和反映该成果的科学总结、论文、论著及说明成果水平、教育教学实践效果的相关材料。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接受社会监督，并坚持以下推荐原则：

1. 坚持立德树人。把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教育全过程，以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中心，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扎根中国大地培养研究生。

2. 坚持服务需求。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别是在服务党和国家重大决策、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探索前沿科学问题和解决重大社会现实问题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3. 坚持质量导向。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有利于加强学科专业建设，有利于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4. 坚持追求卓越。在培养机制上有重大改革，在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培养模式上有重大创新，取得重大原始创新成果，有利于全面提升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

5. 坚持一线规则。适当向“一线”倾向，支持长期从事研究生教育教学的一线教师、研究生导师，尤其是中青年教师。

第十条 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审程序为各单位初审推荐和学校评定两个环节。

1. 申请集体或个人填写《浙江万里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表》，提交反映成果的评选材料包括论文、著作、教材、研究报告、经验总结、获奖证书、成果鉴定书（或项目验收结题报告等）至各部门（学院）。各部门（学院）根据申报要求组织申报评审，择优向学校推荐，推荐项目的申报材料必须经过部门（学院）内部公示无异议。

2. 研究生处负责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审组织工作，负责成立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专家组，一般由来自高校、行业等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实行回避制，申报本届教育教学成果奖的完成人不能参加本次评审。

3. 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分为初评、复评、终评三个阶段。初评为材料审查，不符合条件的项目直接淘汰；复评采取盲评方式，由专家独立打分，各项目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分为 A、B、C 三档，C 档直接淘汰；A、B 档参加终评，一般终评项目须参加现场答辩（无特殊情况的必须由课题主持人参加答辩），由专家组打分排序评选获奖成果。

4. 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终评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进行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获奖的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在授奖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可以在公

示期对获奖成果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

第十二条 对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经核准事实后，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并责成有关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学校对获奖的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颁发获奖证书，获得宁波市及以上成果奖的项目，奖励标准参照《浙江万里学院教师突出业绩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浙万院人〔2022〕26号）执行。

第十四条 各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获奖情况全部记入教师业务考核档案，作为职称晋升与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同一成果相继获得校级、市级、省级及国家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该成果在职称评聘、导师遴选或工作量考核时，以最高奖级计，不得累积计算。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